## 朝阳区一般信息变更业务

## （港澳台人员材料可见文档后半部分

## 港澳台人员业务受理方式：线下邮箱受理gzjzz3@ciic.com.cn）

**完善信息清单及要求（为保证以下材料时效及准确性，请随相应变更材料一并提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材料 | 要求 |
| 1 | | 学历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若在系统中存在多条同等学历记录，则比对出的学历信息均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其相应的《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 |
| 2 | | 学历认证 | 以上毕业证书对应的学历认证，即《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纸版学历认证。 原件扫描件。[学历、学位在线验证及认证报告](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200816.docx)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留服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线验证截图。  截图打印在线验证页面（http://zwfw.cscse.edu.cn/ ）如无法在线验证，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 |
| 3 | | 学位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学位证书。 原件扫描件。 |
| 4 | | 学位认证 | 以上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位认证，即学位认证报告。 原件扫描件。[学历、学位在线验证及认证报告](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200816.docx) |
| 5 | | 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 | 与当前系统一致的职称证书及辅助材料。  1、职称证书考试获得需提供网上职称查询截图、《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成绩单：  职称查询截图路径：  ①北京市颁发职称：需提供‘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查询系统 的查询页面截图；  ②其他部门颁发的职称：需提供在‘中国人事考试网’-证书查验模块 登陆查询的用户名、密码。  2、职称证书评审获得提供《职称评审表》，央国企须提供经市人社局或者人社部登记备案的评审证明原件。高级职称另需提供《任职通知书》原件。（如无法网络查验，另需提供发证部门联系方式）  （《职称评审表》中评审意见最终盖章单位，需与经市人社局或人社部登记备案的评审证明中单位一致）高级职称另需提供《任职通知书》；  原件扫描件。如未用职称申报，无需提供。 |
| 6 | |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 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原件扫描件。 |
| 7 | | 结婚证 | 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关键信息页原件扫描件。如非大陆地区登记结婚，还需提供公证处的公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的翻译证明、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
| 8 | | 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 在京固定住所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a) 自有住房的，以下任意一项： （1）房屋产权证原件扫描件，产权证为配偶的，还须提供结婚证原件扫描件； （2）现房购房合同及购房发票原件扫描件。 （3）商品房预售合同原件扫描件，开发商或物业开具的《入住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房产证的原件扫描件。《入住通知书》包括居住人姓名、身份证号、居住详细地址，物业或居委会盖章。  b) 如果为借住亲友的： 以上房主自有住房材料+房主与借住人双方签订的借住关系诚信声明+房主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借住诚信声明](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房屋借住诚信声明.docx)》，借住诚信声明需注明亲友双方手机联系方式。  c) 租赁房屋按照实际情况提供如下材料： （1）租住居民户房屋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尚有4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如2020年1月申报，租房合同有效期至少应到2020年5月。与第三方中介签订租赁合同的，还需提供房主委托中介出租的委托协议原件扫描件。 （2）住单位公房的，由房屋产权单位出具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 （3）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的原件扫描件，以及尚有4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  d)持北京市居住证的：提供《北京市居住证》原件或《北京市居住证》彩色电子件或《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原件扫描件 |
| 9 | 个税材料 | | 近一年收入材料（纳税记录+申报收入查询）原件扫描件，纳税人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  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实名登录后点击北京税务特色应用，在线打印网页版《申报收入查询记录》；  [纳税记录打印指南](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3/559221/纳税记录打印指南.docx) |

**具体业务办理材料及要求：**  
1.变更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诚信声明（模版[附件三](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诚信声明》个人版5.19.docx)）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人事章，申请人和单位(法人或授权人)手写签字3.通过个人账号在工作居住证系统中打印的工作居住证确认单原件扫描件

3.近12个月个人社保权益记录原件扫描件。[个人用户社保证明打印操作指南](https://www.ciicbj.cn/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9132/559242/2021012509500825209.docx)

1. 申请人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1）无需整本扫描，只需扫描：封面页，合同甲乙方信息页，期限页，签章页，续签页，变更页。（2）申请人与申请单位签订过的全部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3）劳动合同须为1年及以上长期劳动合同。（4）中智复审合格时，距劳动合同终止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2、用人单位与个人签订劳动合同使用电子签的，可以提供电子签订劳动合同的打印件扫描件，员工签字处需有手写签字字样。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3、劳动合同与外阜总公司签订的，提供与总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料，及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在职证明》须包含以下信息：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入职现单位时间、合同截止时间、同时注明由外阜总部派往北京分公司工作或工作地点在北京、加盖北京申请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注意：  
   1）在操作聘用单位变更时，不可同时操作其他信息变更。  
   2) 分别提供PDF格式扫描件，每项材料小于2M。

**若变更学历学位信息，另需提供：**

1. 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 《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认证方法可参考链接附件内容：[学历、学位在线验证及认证报告](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200816.docx)
3. 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4. 《学位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认证方法：认证方法可参考链接附件内容：[学历、学位在线验证及认证报告](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200816.docx)
5. 若取得国外学位的提供①国外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②教留服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件；③截图打印在线验证页面（http://zwfw.cscse.edu.cn/ ）如无法在线验证，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国外学历在线验证指南](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国外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截图操作指南（新版）.pdf)

**若变更职称信息，另需提供：**

1. 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资格、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2）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资格、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的辅助材料。

1、职称证书考试获得需提供网上职称查询截图、《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成绩单； 职称查询截图路径：①北京市颁发职称：需提供‘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查询系统 的查询页面截图；②其他部门颁发的职称：需提供在‘中国人事考试网’-证书查验模块 登陆查询的用户名、密码。

2、职称证书评审获得提供《职称评审表》，央国企须提供经市人社局或者人社部登记备案的评审证明原件。高级职称另需提供《任职通知书》原件。（如无法网络查验，另需提供发证部门联系方式）

（《职称评审表》中评审意见最终盖章单位，需与经市人社局或人社部登记备案的评审证明中单位一致）高级职称另需提供《任职通知书》；高级职称另需提供《任职通知书》；

**若变更婚姻状况信息，另需提供：**

（1）申请人户口本原件扫描件，仅提供户口本首页（即显示户籍地址的那页）、本人页、变更页（如有）；

（2）婚姻状况为**已婚**的，提供：双方结婚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如非大陆地区登记结婚，还需提供公证处的公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的翻译证明、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3）婚姻状况为**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原件扫描件及离婚协议原件扫描件或法院判决原件扫描件。如非大陆地区登记离异，还需提供公证处的公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的翻译证明、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注意事项：离婚协议原件应体现民政部门盖章

**一般信息变更（港澳台人员）**

在准备材料前，请务必登陆个人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并查看相关附件是否上传。如否，需在业务办理时一并提供个人基础信息材料；

**港澳台高级人才工作居住证业务办理方式为线下邮箱办理，受理邮箱：gzjzz3@ciic.com.cn，将相关业务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即可，发送时请备注“港澳台+业务+个人信息”。**

**完善信息清单及要求（为保证以下材料时效及准确性，请随相应变更材料一并提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材料 | 要求 |
| 1 | | 学历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若在系统中存在多条同等学历记录，则比对出的学历信息均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其相应的《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 |
| 2 | | 学历认证 | 以上毕业证书对应的学历认证，即《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纸版学历认证。 原件扫描件。[学历、学位在线验证及认证报告](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200816.docx)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留服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线验证截图。  截图打印在线验证页面（http://zwfw.cscse.edu.cn/ ）如无法在线验证，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 |
| 3 | | 学位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学位证书。 原件扫描件。 |
| 4 | | 学位认证 | 以上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位认证，即学位认证报告。 原件扫描件。[学历、学位在线验证及认证报告](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200816.docx) |
| 5 | | 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
| 6 | | 结婚证 | 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关键信息页原件扫描件。如非大陆地区登记结婚，还需提供公证处的公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的翻译证明、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
| 7 | | 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 在京固定住所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  居住地址证明材料： 住房材料须位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的，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的，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3）自有住房的，上传《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上传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  （4）租住居民户房屋的，上传《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以及尚有3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的原件。  （5）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上传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以及尚有3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的原件。  （6）住单位公房的，上传房屋产权单位出具的房屋产权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租赁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及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7）居住亲友住房的，上传《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及亲友双方签署的[借住诚信声明](https://www.ciicbj.cn/ciicwqfwzw/zjbl-bjgzjzz/grywjs/grgzjzzjzdbg/clqd12/cyq93/559507/2020090413535855332.docx)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 8 | 个税材料 | | 近12个月的应税收入(应税收入截图)彩色扫描件打印件，其中个人所得税需由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申请单位缴纳，不得由第三方代扣代缴。近12个月“应税收入截图”，申报单位可登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全屏打印“个人扣缴查询明细” 用人单位出具的为申请人代扣代缴的[单位报税系统截屏](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附件1：单位报税截屏式样.docx)，每页加盖申请单位或扣缴单位的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
| 9 | 往来内地通行证 | | 港澳往来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提供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
| 10 | 个人信息登记卡 | |  |

**具体业务办理材料及要求：**

1. 诚信声明（模版[附件三](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诚信声明》个人版5.19.docx)）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人事章，申请人和单位(法人或授权人)手写签字
2. 通过个人账号在工作居住证系统中打印的工作居住证确认单原件扫描件
3. 近12个月个人社保权益记录原件扫描件。[个人用户社保证明打印操作指南](https://www.ciicbj.cn/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9132/559242/2021012509500825209.docx)
4. 申请人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1）无需整本扫描，只需扫描：封面页，合同甲乙方信息页，期限页，签章页，续签页，变更页。（2）申请人与申请单位签订过的全部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3）劳动合同须为1年及以上长期劳动合同。（4）中智复审合格时，距劳动合同终止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2、用人单位与个人签订劳动合同使用电子签的，可以提供电子签订劳动合同的打印件扫描件，员工签字处需有手写签字字样。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3、劳动合同与外阜总公司签订的，提供与总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料，及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在职证明》须包含以下信息：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入职现单位时间、合同截止时间、同时注明由外阜总部派往北京分公司工作或工作地点在北京、加盖北京申请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5.往来内地通行证，港澳往来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提供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若变更学历学位信息，另需提供：**

1. 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 《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认证方法可参考链接附件内容：[学历、学位在线验证及认证报告](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200816.docx)
3. 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4. 《学位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认证方法：认证方法可参考链接附件内容：[学历、学位在线验证及认证报告](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200816.docx)
5. 若取得国外学位的提供①国外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②教留服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件；③截图打印在线验证页面（http://zwfw.cscse.edu.cn/ ）如无法在线验证，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国外学历在线验证指南](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国外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截图操作指南（新版）.pdf)

**若变更婚姻状况信息，另需提供：**

（1）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2）婚姻状况为**已婚**的，提供：双方结婚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如非大陆地区登记结婚，还需提供公证处的公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的翻译证明、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3）婚姻状况为**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原件扫描件及离婚协议原件扫描件或法院判决原件扫描件。如非大陆地区登记离异，还需提供公证处的公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的翻译证明、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注：离婚协议原件应体现民政部门盖章

**注意事项：**

1. 在操作聘用单位变更时，不可同时操作其他信息变更。

2、以上所有材料分别提供PDF格式扫描件，每项材料小于2M。

3、港澳台高级人才工作居住证业务办理方式为线下邮箱办理，将相关业务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即可，发送时请备注“港澳台+业务+个人信息”。

4、上传的电子材料印章清晰、内容完整(含封面、编号页)、不得有遮挡；内容连续、方向正确；格式为PDF扫描件。

5、所有打印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材料除外)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专用章。